

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在长沙发出 家长这样带娃，违法！



面对家庭教育令，陈某表示以后将尽到为人父母的责任。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张秋盈

“谢谢法官，我以后一定纠正自己的错误，弥补养育孩子的不足，让孩子更加健康地成长。”1月6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针对监护人监护失职的情况，该院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下称《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全国第一份《家庭教育令》。



扫一扫，看庭审现场

家长把孩子甩给保姆违法

接受《家庭教育令》的，是八岁孩子小云（化名）的父母。小云的父母于2020年8月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孩子由母亲陈某抚养。随后，陈某再婚，并带着小云搬到新的出租屋内，致使小云两个星期未能上学。小云父亲胡某就找了全托和保姆来照顾小孩。从2021年2月起，小云便一直与保姆居住，母亲陈某只是周末过去接送孩子。父亲胡某认为前妻照顾孩子不当，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抚养权。

经法院审理，母亲陈某并未积极履行其应尽的监护义务，可认定被告怠于履行其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原告父亲胡某虽然以找全托、请保姆的方式来履行其对小孩的抚养与照顾义务，但是让小孩一个人与保姆单独居住，而自己居住在离小孩不远的乡下别墅，说明父亲胡某只是履行了“养”的义务，但怠于行使“育”即教育、保护的义务。

鉴于原、被告双方都存在怠于履行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的问题，都对小云的生理、心理与情感需求多有忽视，小云又表达出更愿意和母亲一起共同生活。同时，母亲陈某表达出将小云转学以便照顾的主观意愿，结合原、被告《离婚协议书》中小云由被告抚养的约定，据此，天心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胡某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陈某继续履行监护责

任。但对法定监护人陈某的失职行为依法予以纠正，依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规定，天心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失职监护人陈某发出《家庭教育令》。

该份《家庭教育令》裁定，陈某应多关注小云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具体做法为与学校老师多联系、多沟通，保持与老师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了解小云的详细状况；裁定陈某与小云同住，不得让小云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由自己或近亲属亲自养育与陪伴小云。并规定《家庭教育令》有效期一年，在裁定失效前，孩子本人或密切接触孩子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家庭教育令》。如义务履行人陈某违反裁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在法庭上宣读家庭教育令。

让法律“长出牙齿”

此次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令，系2022年1月1日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全国第一例家庭教育令。

“家长从此以后要学会依法带娃，不是给钱就可以，给一口饭吃就可以，必须履行照顾、关怀等责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主任钟玉玺说，该案为严格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做出了实践探索，将有效指导、影响全省乃至全国的家庭教育工作。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丹表示，家庭教育令是根据1月1日正式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所出台的一项具体的创新举措，主要意义就是规范家长正确的履行抚养孩子行为，在全社会营造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氛围。

同时，天心区人民法院将联合妇联、共青团和民政部门共

同建立联动机制，确保父母都要拿出足够的时间来陪伴孩子，给予孩子关爱，给予孩子应有的教育，促进《家庭教育促进法》能够真正的落实落地。

针对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的这份家庭教育令，湖南省婚姻家庭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主任万薇律师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立法的意图，就是为了促进家庭教育而进行的“指引”和“赋能”。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通过法律方式告诉家长，如何当好一个家长，引导家长按科学的方法、科学的理念去教育孩子。父母不可能一开始就了解所有教育的知识，也需要不断学习，这个时候就需要“赋能”，当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時候，可以向公共体系获取相应的帮助。学到相应的知识，来提升自己的能力，做一名合格的家长。万一没有当好家长这个角色，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规定，不是惩罚，是纠偏，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

“法律是有牙齿的，以前家长失职是口头的指导和教育，没有强制性的处罚，难以督促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后，如果家长没有依法履责，在被提醒教育后仍然违反，将会要视情况轻重付出代价。”万薇表示。

凤眼时评

西安“孕妇流产”事件启示：在严防死守中保持人文关怀

文/朱泓江

1月1日，陕西西安，一名产妇由于核酸报告过期4小时而无法入院，等待期间大出血致使8个月的婴儿流产。1月5日，西安网友“A有雨有晴天”发微博称，她因为多家医院拒绝接诊导致流产。

这一系列孕产妇在疫情中得不到及时救治的事件引发极大关注。人们想不通的是，医院本是救死扶伤的地方，到底是什么天大的理由，会将急需救治的孕产妇拒之门外？

涉事医院因为患者核酸检测已过期4小时而“一刀切”不收治的处理，遭到舆论一片质疑和谴责。我们应当“一刀切”的，是新冠肺炎疫情流传的通道，而不是蕴藏人类质朴情感的良心和救死扶伤的职业道德。

事实上，早在2020年2月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就发布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就如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孕产妇和新生儿防护工作，保障母婴安全提出了一系列非常具体的要求和应对措施，其中就明确要求各地根据医院条件，为产科门诊及病房尽可能创造独立进出通道；发热门诊应当对发热孕产妇进行排查。对于能够明确排除疑似感染的孕产妇，可转至普通门诊就诊。

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在2022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就医的通告》也提到，有急诊抢救医疗需求和即将分娩的孕产妇，直接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联系社区（村）工作人员对接120救护车，由120救护车联系定点医院，并告知接收医院就诊人员管控情况，也并

没有将“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作为一项可接收病人的硬指标。

其他城市的经验也告诉我们，疫情防控期间的紧急接诊并非难事。2021年6月，面临突如其来的疫情，广州市卫健委和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紧急启用“穗好孕”平台，孕产妇可以居家建档和记录孕期情况，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时了解社区内的孕产妇情况，及时提供孕产期健康指导，区内医疗机构可对临近分娩的孕产妇进行合理的产检安排，保障孕产妇的健康和安全。

国家部门有相关要求，西安自己也有具体规范，其他省市也有经验做法，为何还会让一个腹痛的孕妇在夜晚的寒风中挨苦受累，让一个8个月大的胎儿来不及降临于世，就仓促地离去？

所幸孕产妇流产事件发生后，当地党委政府及时展开调查，此次孕产妇流产事件被定为责任事故，

相关责任人已被处理。1月6日下午召开的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刘顺智对患者以及疫情期间特殊人群就医通道不顺畅、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表示道歉，并承诺将通过此次事件深刻反思，立即整改，进一步做好市民的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对定点医院加强监督和业务指导，督促指导医院优化就诊流程，开通绿色通道，扩充诊疗范围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疫情期间的就医需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1月6日上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时表示，医疗机构的首要职责是提供医疗服务，因此防疫期间决不能以任何借口将患者一拒了之。对危急重症患者，不论有没有核酸证明，在医护人员做好防护的前提下，都要第一时间收治。

在“孕妇无法及时就医致流产”事件发生后，西安市作出新的要求，对于危急重症、血液透析、肿瘤化疗等患者和孕产妇，开通服务电话、绿色通道，提供诊疗服务。也有媒体报道，自“孕妇流产”事件后，西安有小区开始统计孕妇信息。这是一种积极的改进，但还是不免让人慨叹：如果这些本该想到也该做到的举措，能够早日实施，或许“孕妇流产”悲剧就完全可以避免了。

希望这条8个月的小生命的逝去，能让我们吸取更多的教训，也让我们更透彻地领会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含义和重量。在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情况下，我们还将继续生活在防疫场景下，不只是西安，不只是医院，而是任何城市、任何机构，都应该汲取教训，每一条生命，都应该得到善待，越是困难，我们越应该在严防死守中保持人文关怀。